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、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